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2012年
10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
及司法解释

(2012 年第 10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 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1
ISBN978 - 7 - 80219 - 991 - 0

I. ①法… II. ①全…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12②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 2012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555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发行部) (01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010) 6329251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5.0 字数/126 千字

版本/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书号/ISBN978 - 7 - 80219 - 991 - 0

定价/150.00 元 (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征订热线: (010) 64229713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2000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12辑,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2003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2005年起,又增加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为保证本《手册》的规范性、权威性,每辑文件收齐后,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予以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目 录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1)
-----------------------	-----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文化统计管理办法	(7)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9)
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	(3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7)
公安部关于修改《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决定	(51)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56)
环境监察办法	(68)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74)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80)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91)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10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6)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1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11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25)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	(137)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

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140)
--	-------

附 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144)
----------------------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本条例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行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

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第八条 气象设施是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保护装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 在观测场周边 3 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

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

（二）在观测场周边 1 千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五条 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前款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公布，涉及

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征得国务院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建设、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

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第十八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失去治理和恢复可能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按照职责权限和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决定迁移气象台站；该气象台站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气象台站迁移用地，并承担迁移、建设费用。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迁移、建设费用后，可以向破坏探测环境的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条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1年的对比观测。

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气象探测环境治理需要迁移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经设立该气象探测设施的单位同意，并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复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文化统计管理办法

(2012年7月11日文化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统计工作,加强文化统计管理,保障文化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统计是指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为满足文化行业管理工作需要对文化统计调查对象组织实施的各项统计活动。

文化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各级从事文化管理的行政部门、从事文化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第三条 文化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文化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文化部是全国文化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文化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在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文化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应当保障统计工作所需的经费,将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应当高度重视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文化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其他各项条件,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

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应当制定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七条 全国文化统计调查制度由文化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文化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文化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地方文化行政部门可按照需要制定补充性文化统计调查制度，经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地方补充性文化统计调查制度不得与上级文化统计调查制度重复、矛盾；不得影响全国文化统计调查制度的实施。

第八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工作。

在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时，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九条 文化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文化行政部门制定并经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各项管理制度；应当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和文化统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配备必要的计算机和网络通讯设备。

文化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文化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统计调查质量控制体系。在搜集统计资料的同时，应当采取现场核查、逻辑检验以

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统计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第十一条 文化统计调查以经常性统计报表为主体，综合运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普查等方法，并充分开发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十二条 全国文化统计标准由文化部制定。文化部确保文化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文化部统一管理、审定、公布和出版全国文化统计资料；地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审定、公布和出版本行政区域的文化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统计资料公布制度，依法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文化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全国文化统计数据以文化部公布的数据为准；地方文化统计数据以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文化行政部门的文化统计资料与其他部门不一致的，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协商后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文化统计资料的管理、使用和公布，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的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和文化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使用或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文化统计资料，属全国性的，须经文化部核准；属地区性的，须经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条 文化部财务司作为文化部的综合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承担文化综合统计职能，管理全国文化统计工作。文化部有相关统计任务的业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文化部财务司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全国文化统计工作规划、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指导全国文化统计工作；

（二）审核文化部内有相关统计任务的业务机构拟订的统计调查制度，审核各地文化行政部门拟订的补充性文化统计调查制度；

（三）统一负责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

（四）统一管理、审定、公布、出版和提供文化统计资料；

（五）对文化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和监测评价；

（六）统一组织文化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文化统计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

（七）统一规划全国文化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建设，统一管理、开发和利用全国文化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等资料；

（八）统一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统计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第二十二条 文化部有相关统计任务的业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业务范围内的文化统计工作计划，拟订业务范围内的文化统计调查制度；

（二）组织、协调、指导业务范围内的文化统计资料搜集、审核、汇总工作，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其调查所获得的资料报送财务司，经审定后使用；

（三）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文化统计分析，对本部门业务工作提

供咨询服务，实行统计监督；

（四）配合财务司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统计人员培训和统计制度改革研究；

（五）配合财务司开展文化统计信息化和统计数据库的建设，并对文化行政记录和统计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六）配合财务司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明确承担文化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并配备统计人员（其中省级应当配备专职统计人员），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文化统计工作；各级地方文化行政部门有相关统计任务的业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业务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从事文化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文化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文化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阻挠。

（一）统计调查权：依法如实调查、搜集统计资料，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要求更正不实的统计资料。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向上级机关和统计部门提出统计报告。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文化工作进行统计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文化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文化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